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14-15號文件

檔號：CB1/BC/8/13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競爭條例》

2. 《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登憲報。《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就此而言，"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3. 《條例》就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訂定一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¹、第二行為守則²及合併守則³，在《條例》中統稱為"競爭守則")，並訂明組織安排及罰則條文，以便執行。

¹ 根據《條例》第6條，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

² 《條例》第21條所載述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³ 《條例》附表7第3條所載述的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本守則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競爭事務委員會

4. 《條例》訂明採用司法執行模式。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是根據《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及就反競爭行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並負責透過公眾教育，促進公眾了解《條例》及市場競爭的好處，以及就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等。

競爭事務審裁處

5. 審裁處由司法機構設立，屬於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聆訊和裁定競委會所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因為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所提出的後續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若干裁定的申請等。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須由上訴法庭審理。原訟法庭法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將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

6. 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一名審裁處成員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以及委任另一名審裁處成員擔任副主任法官。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的任期介乎3年至5年，並有資格獲再度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裁處成員聆訊及裁決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

7. 《條例》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8. 審裁處可委任裁判委員協助進行法律程序。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可盡量不拘形式。審裁處並可自行決定所採用的程序，並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跟從原訟法庭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9. 審裁處獲賦權就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這些方法包括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判處罰款，上限定於業務實體在違反行為發生的每一年度中所得的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3年；向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於調查或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終止或更改協議或合併；及向有份造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審裁處只可因應競委會的申請施加罰款。

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

10.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分階段推行《條例》，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會和審裁處，並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擬備指引。此安排可讓公眾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就其業務常規作出所需的調整。

11.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2年11月23日刊登憲報。在《條例》下與設立競委會、簡稱及生效日期、釋義及競委會發出指引有關的條文於2013年1月18日開始實施，而與設立審裁處有關的條文及部分與審裁處的運作有關的條文則於201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12. 《條例》餘下有關禁止和相關罰則的條文，則會在完成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後才實施。競委會的準備工作包括就競爭守則、集體豁免命令、作出投訴及進行調查擬備指引。至於司法機構方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會訂立規則，以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司法機構亦會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進行其他必要安排。

13. 競委會主席及其委員的任命於2013年5月1日起生效。在一隊政府借調人員的協助下，競委會已展開前期工作，包括成立競委會辦事處、確立內部程序及財務與行政系統，以及為競委會全面發揮功能及《條例》日後的全面實施訂定工作方向。隨着首批人員現已到任，競委會的工作重點亦已由前期的成立工作轉向製備《條例》所需的各項文件。

14. 行政長官於2013年7月委任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有關《競爭條例》的修訂建議

15.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自《條例》實施以來，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分階段實施《條例》作好準備。其中一項為全面實施《條例》而進行的主要工作，是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在籌備過程中，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認定若干項必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認為該等修訂對審裁處的妥善運作非常重要。

16. 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給予審裁處某些被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認為是為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給予的具體權力，並就某些被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認為是為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訂定的運作事宜，訂定條文；及對其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17. 《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訂建議可歸納為3類，並綜述於下文各段。該等主要修訂建議並不直接涉及競爭守則和《條例》的相關罰則條文。

(A) 建議審裁處運作時應有的權力

18. 《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就訂定審裁處的權力、常規及程序時，參考了原訟法庭的相關權力、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政府當局發現《條例》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在行使職能批給補救及濟助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相關具體權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從而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讓審裁處在特定情況下所須行使的權力更為清晰明確。這些權力包括強制執行審裁處命令的權力；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的權力；就仍未繳付或逾期繳付《條例》的罰款判給利息的權力；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權力；及付還證人合理和恰當地招致的開支的權力。政府當局亦建議賦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權力，經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就管理訴訟人儲存金訂立規則。

(B) 關於司法常務官的修訂建議

19. 現時，《條例》訂定了自動委任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其他與司法常務官相關的職位(以下統稱"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框架。然而，《條例》並沒有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權力。為減輕審裁處成員的工作量，並與高等法院的安排一致，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條例》執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的司法工作，並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特權及豁免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現時享有的相同。政府當局並建議修訂《條例》第156條，以明文訂明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

相應職位，並賦予他們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職責。

(C) 對其他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

20. 政府當局對多項法例提出修訂建議，旨在使審裁處日後的運作更為暢順(例如容許就有關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相關程序訂立法院規則)，並確保其運作安排與這些法例現時適用於原訟法庭及／或其他法庭／審裁處的安排一致。這些法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證據條例》(第8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159AK章)、《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

生效日期

21.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生效日期的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22. 在2014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陳述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人名單載列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3.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賦予審裁處及其成員和司法人員具體權力，使他們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法官和司法人員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所行使的權力相若，以確保審裁處在《條例》全面實施時能妥善運作。

24.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審裁處的一般權力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以概括的模式訂定審裁處的權力、常規及程序。根據《條例》的規定，除非審裁處的規則或《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有權如高級紀錄法院強制執行其命令般，強制執行審裁處的命令；及有權作出原訟法庭獲賦權作出的命令。

26. 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下賦予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會否對《條例》中已訂明的審裁處的一般權力造成任何限制或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為免生疑問，有關賦予審裁處具體權力的擬議新訂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響"審裁處在《條例》下已存在的一般權力(例如第142至144條)。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採取概括模式，但《條例》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在行使其職能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為求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在《條例》引入《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以具體地賦予審裁處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擬議的條文應詮釋為補充《條例》現有條文所訂明審裁處所享有的一般權力，而非限制該一般權力的普遍適用性。有鑒於此，擬議條文不會影響審裁處一般權力的現行適用範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明文規定擬議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響"審裁處的一般權力。

28. 政府當局並指出，《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亦採用類似的做法，即在賦予土地審裁處一般權力的條文上，再以賦予土地審裁處具體權力的條文作為補充。例子是《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2B條。該條文訂明土地審裁處擁有具體權力，在判令獲得的任何債項或損害賠償中加入利息。雖然《土地審裁處條例》第8(9)條賦予土地審裁處一般權力，讓土地審裁處在授予補救及濟助方面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但在制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2B條時，並無明文規定該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響"土地審裁處的一般權力。

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

29. 擬議新訂的第151A、151B及151C條賦權審裁處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下稱"禁止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意向是否要讓審裁處在下述情況中具有作出禁止令的司法管轄權：某人與被裁定違反《條例》的業務實體有聯繫(例

如作為該業務實體的董事)，而倘若他／她不在香港，相當可能會妨礙或阻延對該業務實體可能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30. 政府當局解釋，關於禁止令的擬議新訂第151A、151B及151C條，是以《高等法院條例》第21B條為藍本。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審裁處在根據上述擬議新訂的條文行使權力時，應該依循原訟法庭執行《高等法院條例》第21B條的現行做法。禁止令只可以針對自然人作出。

31. 關於審裁處會在甚麼情況下作出禁止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第21B條的應用的案例，只有在公司的相聯人士(例如董事或股東)同時涉及針對其公司的訴訟因由的一方的情況下(例如該人在法律程序中同為被告人)，法庭才可能針對該人作出禁止令⁴。換言之，根據擬議新訂第151A條，倘若某公司因為違反競爭守則而出現針對該公司的命令或向該公司提出的民事申索，該公司的相聯人士不會純粹因為這緣故而成為禁止令所針對的對象。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51A條，審裁處可以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而受禁止令影響的人應該得到程序上的保障。委員並詢問會否設有上訴機制，讓被審裁處發出禁止令不得離開香港的人，申請解除禁止令。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目前亦有權作出禁止令。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而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而賦予審裁處相若權力的建議，目的是要確保審裁處可以有效地強制執行根據《條例》就罰款、損害賠償、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繳付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以及讓審裁處可以如原訟法庭般在判決前作出禁止令。憑藉《條例》第135條，所有原訟法庭法官均為審裁處的成員。因此，他們應該非常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151A條作出禁止令時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和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

34.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為日後受根據《條例》作出的禁止令影響的人提供程序上的保障，而該保障與目前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所提供的相同。舉例來說，審裁處必須有頗能成立的因由，令其相信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即將離開香港，以及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的履行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審裁處才可以作出禁止令。再者，根據《條例》第154條，針對審裁處的

⁴ 請參閱 *REM Assets Ltd* 訴 *MIR Investments Ltd*，高院訴訟(HCA)2008年第626號。

決定、裁定或命令(包括禁止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5. 法案委員會並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在審裁處的程序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中加入一條類似《英國競爭上訴審裁處規則》第62條規則的條文，以清楚列明司法常務官獲准執行的司法工作。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司法機構在擬備審裁處規則時，會考慮此建議。司法機構即將就審裁處規則的擬稿，徵詢相關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財產"的涵義

36. 委員詢問有關擬議新訂第151A(1)(b)(ii)條所述的"財產"的涵義，尤其該詞是否涵蓋"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表示，《條例》並沒有界定何謂"財產"。在此情況下，《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相關定義適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對"財產"的定義如下——

"財產(property)包括——

- (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
- (b) 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37.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只就"財產"包括的項目提供一個非詳盡無遺的清單。雖然該定義中並無明確提述"知識產權"，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中"財產"的定義可被詮釋為包括無形財產、非土地財產及動產，例如知識產權。

禁止令的有效期及解除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擬議新訂第151B(3)條下，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續期。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禁止令可獲續期的次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第151B(3)條並沒有就禁止令可獲續期的次數訂下限制，只要符合該條文就作出禁止令所訂的相關條件便可。

39. 法案委員會並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151A(5)條，申請作出禁止令的人須將該禁止令的文本及任何其他附帶命令的文本，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如能尋獲的話)。委員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第151B(6)條，為何申請作出禁止令的人在不再需要該禁止令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必須盡快將述明該事實的通知書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但卻不需把該通知書送達警務處處長。

4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新訂第151A(5)條，申請作出禁止令的人在取得該禁止令後，須將該禁止令的文本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倘若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嘗試及堅持違反禁止令並離開香港，駐守出入境管制站負責控制人流的入境事務處前線工作人員或會尋求警方協助拘捕有關人士。警方在採取行動前，或需檢查警務處是否收到禁止令。

41. 當禁止令不再需要時，根據擬議新訂第151B(6)條，申請作出禁止令的人只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送達通知書。由於在此情況下，入境事務處的前線工作人員不需要尋求警方協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將通知書送達警務處處長。

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

42. 《條例草案》第5條在《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A及153B條，以賦權審裁處就判令支付的債項及損害賠償判給利息，並規定判定債項須孳生單利息。法案委員會察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有關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的條文，須受法院規則所規限。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將根據《條例》第158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會否載有任何有關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的條文。

43.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現時並沒有就利率訂立具體規則。然而，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方面，《高等法院規則》訂立若干規則以對有關的利率作出特別處理(例如第22號命令第23(2)、24(2)及26條規則)。此外，《高等法院規則》亦訂立規則，規定必須就利息提出的任何申索作訴(第18號命令第8(4)條規則)。司法機構現正根據《條例》第158條擬備審裁處規則的初稿。司法機構目前無意在審裁處規則中加入有關利率的特定條文。不過，司法機構現正考慮在審裁處規則中的適當地地方對《高等法院規則》的若干規則作出提述，使同一套有關利率的安排，同時適用於原訟法庭和審裁處。

44.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以及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利息的支付受根據《條例》第158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所規限，為求更加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加入"受根據第158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的字眼。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向律師授予在審裁處席前發言的出庭發言權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目前，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所訂的資格準則的律師，可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即可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由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而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可能會移交案件(部分或全部)，為了讓案件在移交後仍可由同一隊律師／大律師處理，政府當局建議相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9H(3)條，使訟辯律師如獲准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亦應獲准在審裁處享有相若的發言權。

4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律師而非只向訟辯律師授予在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他們認為，此舉可以開放更多新機會讓具豐富經驗的合資格律師享有此出庭發言權，以及增加可以在法庭訟辯的律師人數，從而令訴訟工作更具競爭性，而市民大眾亦可因訟費降低而受惠。

47.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審議旨在將新增的第IIIB部引入《法律執業者條例》的《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就應否擴大律師當時已有的出庭發言權，以及如應予擴大，應透過甚麼機制將這擴大了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的問題作出充分商議。政府當局強調，根據立法會於2010年通過的現行安排，只有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IIIB部及其附屬法例所列相關規定的律師，才會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賦予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出庭發言權。此安排顯示了在互有衝突的利益之間的良好平衡。

48.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第144(3)條規定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這是充分理由作出例外安排，讓所有律師(而非只是訟辯律師)在被定為原訟法庭級別的審裁處享有出庭發言權。事實上，《條例》第144(1)條指示審裁處可

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而為此目的，審裁處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49. 政府當局強調，在高級法庭進行的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因為在抗辯式訴訟程序中，庭上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司法工作才可妥善進行。審裁處將會處理的案件很可能在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上均與原訟法庭的複雜商業案件類似。政府當局認為，唯有在訟辯方面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才應獲賦予在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

50. 政府當局並表示，現時將訟辯律師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延展至審裁處的建議，符合並且純粹反映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現行政策。由於一個案件的部分或全部可能於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互相移交(根據《條例》第113及114條規定)，此建議亦令有關案件得以由同一組律師／大律師處理。就現時《條例草案》所包括的法例修訂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13年年底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兩會均不反對上述建議。依循原訟法庭的安排，律師亦將獲授予在審裁處內庭聆訊的出庭發言權。

雜項修訂

51. 《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159AK章)第2條中"較高級法院"的定義。為改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第159AK章第2條中"**較高級法院**"一詞的中文釋義，將之改為"**較高級法院** (higher court of Hong Kong)指以下任何法庭、法院或審裁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求整齊清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59AK章第2條的中文本中"較高級法院"的定義，以達致此效果。

審裁處的運作

5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是否必須由律師代表進行。委員關注到，在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的費用或會對涉及競爭事宜案件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帶來沉重財政負擔。

53. 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會盡量採用不拘形式的做法進行其法律程序。此舉有助減省涉案各方(在合適情況下，亦包括中小企)的工作和訟費，亦有

助便利涉案各方排解糾紛。與原訟法庭的情況相若，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並沒有規定必須由律師代表進行。

54. 就委員詢問個人可否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的法律框架，只有競委會可就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可在接獲投訴後自行展開調查，或在收到政府、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轉介後進行調查。另一方面，《條例》就"後續訴訟的權利"訂定條文，容許因他人違反行為守則的受屈人尋求損害賠償。任何該等受屈人有權提出後續訴訟，以尋求賠償。

55. 委員亦關注到，部分中小企或會因為有關反競爭行為的一般禁止條文過於艱深難明及難以遵從而誤墮法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競委會正草擬指引，闡釋《條例》下一般禁止條文的主要元素，並會主動接觸市民及商界，以提高他們對《條例》的詮釋及應用的認識。此外，司法機構或會向涉及競爭事宜案件但沒有律師代表的個人／業務實體，就程序等事宜作出適當的指示或協助；惟基於司法機構不偏不倚的角色，訴訟人或需因應需要就其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56. 委員關注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工作量會非常沉重，因為他們憑藉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任命，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並肩負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責任。他們認為，審裁處的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或會導致審裁處需要很長時間就競爭事宜案件進行排期及聆訊。

5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的實施或會為司法機構帶來一定的額外工作量。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在2013年年初取得立法會批准後，增設了若干職位，包括開設兩個額外的司法職位(分別為1個原訟法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以支援審裁處的成立及運作。由於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而且有機制可因應法庭的裁決容許原訟法庭與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因此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原訟法庭法官憑藉其本身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的成員，以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憑藉其本身的任命，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實為合宜。

58. 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在審裁處的日常運作方面將會擔當重要角色，並會負責執行司法職務，包括審理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案件。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會

因應不同因素(例如個別案件的迫切程度)，安排審理競爭事宜案件的先後次序。視乎實際的案件數量，其他原訟法庭法官亦可能會被調派往審裁處審理競爭事宜案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密切留意審裁處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要求增加人手。

5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管"時的用法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在整項《條例草案》中，單獨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和同時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之處的用法。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4及8條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擬議新訂第156B(2)及156B(4)條，擁有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並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以及執行所有委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職責，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可刪去有關"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使有關提述於整項《條例草案》中的運用取得一致。

其他草擬事宜

60. 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進行審議。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第6條中，擬議新訂第155A(1)(c)條的中文本使用"其他罰款"一詞，以表達英文本中"a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中"fine"一詞的意思。因應法律顧問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此條的英文本，將之改為"any other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使其與中文本更為一致。

6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個文本出現不一致，是由於英文本中的"fine"、"pecuniary penalty"及"financial penalty"在中文本中均以"罰款"作為中文對應詞。將擬議新訂第155A(1)(c)條的英文本中的"a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譯成"審裁處施加的罰款"，或會造成該段包含擬議新訂第155A(1)(a)及(b)條中的"罰款"的印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於擬議新訂第155A(1)(c)條的中文本中使用"其他罰款"一詞，以區別於擬議新訂第155A(1)(a)條的"罰款"(pecuniary penalty)一詞及於擬議新訂第155A(1)(b)條的"罰款"(financial penalty)一詞。由於擬議新訂第155A(1)(a)、(b)及(c)條英文本中的用語並無不清晰的地方，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將第155A(1)(c)條的英文本修訂為"any other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

62. 因應法律顧問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參考其他法例以"由.....或根據....."作為"by or under"的中文對應詞，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中擬議新訂第156A(2)條的中文本，使其更易於理解，特別是表達英文本中"by or under"的字眼的用語，以更確切反映英文本的意思。

63.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擬議新訂第156A(2)條的中文本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擁有根據第158條訂立的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表達了英文本中"The Registrar of the Tribunal has any other jurisdiction, privileges, powers and duties that may be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him or her **by**.....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8 or any other law"的部分；第二部分"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亦擁有根據該等規則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則表達了英文本中"The Registrar of the Tribunal has any other jurisdiction, privileges, powers and duties that may be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him or her.....**under**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8 or any other law"的部分。

64.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第156A(2)條的中文本所採用的上述表述方式，已清楚及準確地表達英文本中對等部分的意思，以及"by or under"的字眼所衍生的分別。以"由.....或根據....."的句式作為"by or under"的中文對應詞並不能達致相同的清晰度。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就此條文的中文本作出修訂。政府當局並表示，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6(2)條中，亦有使用類似的中文表述方式，以表達英文"by or under"的意思。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5.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即上文第44、51及59段所述的修正案)，並且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66.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

67.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4年10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21名委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人名單**

1. 獅子山學會
2. Amanda QUEIROZ小姐
3.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4. 香港大律師公會